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厦海职院教函[2018]9号

##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条例》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更好地规范教师考核工作的管理,现将《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教学考核，规范教师工作的考核工作，特修订本条例。

## 第二章 工作量考核规范

第二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包含备课、编写教案、授课、布置和批改作业、课后辅导、上课对学生考勤、填写教室日志、考试、监考、评卷等。系（部）、应优先保证专任教师任课，行政人员兼课必须经上级领导同意，只能一门课一个班或每周上课节数 4 节。

第三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包含备课、准备实验指导资料、实验指导、批改实验报告、评定学生实验成绩、保存实验资料等。

第四条 指导实习工作量：包含制定实习计划、实习准备、实习指导、批阅实习报告（总结）、填写实习鉴定、实习日志、评定实习成绩等。

第五条 指导课程设计工作量：包含选题、设计资料准备、设计指导、批改设计报告、评定设计成绩等。

第六条 课时的计算方法：校内实习指导或课程设计每班以不超过 3 人为限，指导教师当日有理论课授课任务的应妥善合理安排指导时间。

（一）一人指导一个班：每天 4 学时。

（二）二人指导一个班：每人每天 3 学时。

(三) 三人指导一个班按二人工作量计。

校外实习指导一人带队，每天按 2—4 学时，二人带队每天每人按 2—3 学时计。

各系可根据实习性质与特点适当调整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量。

第七条 指导毕业实践、设计（论文）及答辩工作量：包含编写任务书、指导检查、论文批阅、答辩组织、成绩评定、答辩总结、材料归档等。

第八条 体育工作量：

- 1) 体育课工作量包含备课、上课、组织课外体育活动。
- 2) 运动队集训：集训期间每人每次 3 学时。
- 3) 组织实施参加校外运动会：带队教师运动会期间每人每半天 3 学时。

### 第三章 考核管理和工作规范

第九条 每学年教师教学工作量不足 360 标准学时，应按不足的学时数反扣课时津贴或工资，由系部按系（部）二级分配方案执行。

第十条 行政人员上班时间不得兼任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上课任务。

第十一条 指导校内实习、课程设计、论文答辩、运动队集训、运动会等工作量均在工作完成后由指导教师将《实习日志》、《实习成绩》、记录等全套档案交系（部）主任审核并发放津贴。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监考每场补贴 45 元，行政人员（含实验员、辅导员）正常上班时间参加监考不予补贴，非正常上班时间教师参加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的监考补贴按相关文件或合同执行，系部组织的按系（部）二级分配方案执行。交通补贴按学院规定执行，均不另计工作量。

第十三条 无教案上课，由系部扣除所上课时的津贴。

第十四条 教师病事假及旷课的相关处理，按照《教职工考勤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海员培训、渔船培训、技能鉴定、考工等非全日制教育课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由成人教育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